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496號

原告 陳○○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1

訴訟代理人 曾嘉雯律師

被告 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連帶債務分擔額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訴外人丙○○前於民國100年8月19日登記結婚，兩造則於上開婚姻關係存續中之000年0月間起發展為男女朋友關係並發生性行為，而原告已於111年2月4日與丙○○達成和解，約定賠償丙○○新臺幣(下同)835萬元，原告自111年1月2日起至112年9月1日止，已陸續給付丙○○共63萬元。而被告因侵害丙○○之配偶權，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2年度上易字第310號判決被告應賠償丙○○40萬元，惟因原告已清償63萬元而遭駁回確定。本件兩造既共同侵害丙○○之配偶身分法益，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各自分擔賠償金額之半數即20萬元。為此依民法第281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0元及自112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係於原告與丙○○離婚分居時認識，當時原告自稱已與丙○○離婚中，且兩造認識後，被告始知原告在與丙○○婚姻關係存續中有多達4次外遇。原告自110年12月10日事件曝光後，多次告知被告丙○○願繼續與原告婚姻存續，僅要求原告以金錢彌補，嗣後被告始收到原告與丙○○111年2月14日簽訂之損害賠償和解書，但協議裡並無被告簽

01 名，被告始終並無同意。再原告為長年劈腿、外遇慣犯，東
02 窗事發後卻躲在丙○○後面，原告理應承擔所有責任，內部
03 究責比例應是原告負9成、被告1成始屬適當。另原告前於11
04 0年7月21日因貸款問題向被告借款20萬元，當時原告稱2週
05 內歸還，被告自得以此消費借貸債權抵銷等語，資為抗辯。
06 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
07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1 外，應平均分擔義務；又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
12 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
13 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
14 利息，民法第185條第1項、第280條本文、第281條第1項
15 分別定有明文。而共同侵權行為人之外部關係，對被害人
16 而言，應連帶對被害人負賠償責任，殆無疑義，但就共同
17 侵權行為人之內部關係，即共同侵權行為人彼此間所應各
18 自分擔之數額，考量共同侵權行為，數行為人事先約定應
19 分擔額之情形，實屬罕見，且法律對此亦未定有明文，然
20 若不問共同侵權行為人對損害發生之輕重或實質內容，一
21 律命共同侵權行為人內部應平均分擔義務，顯然有失公
22 平，本諸何人皆不得將基於自己過失所生之損害轉嫁他人
23 承擔之法理，當可類推適用民法第217條有關過失相抵之
24 規定，依各加害行為對損害之原因力及輕重程度，以定各
25 連帶債務人內部應分擔數額。

26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損害賠償和解書、
27 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
28 年度上易字第310號判決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6
29 頁)，應堪信為真實。則兩造共同侵害丙○○之配偶身分
30 法益，屬共同侵權行為，而應對丙○○負連帶賠償之責，
31 先堪認定。本件原告依民法第280條本文規定，主張兩造

01 應平均分擔賠償義務，請求被告應分擔20萬元，為被告所
02 否認，並抗辯原告應負9成責任等語，揆諸上開說明，自
03 應類推適用民法第217條規定，斟酌各加害行為對損害之
04 原因力及輕重程度，由法院定兩造內部應分擔額。本院審
05 酌被告與原告共同侵害原告配偶之身分法益行為雖有不
06 該，但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93號判決以觀
07 (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310號案件之
08 原審案件)，原告於000年0月間起至000年0月間，與訴外
09 人侯瑄庭有不正當交往關係，復於110年3月起與被告有不
10 正當交往關係，可見原告身為有配偶之人，卻不知自持，
11 屢次與多人發展逾越一般社交之關係，其行為可非難性明
12 顯較高。本院據此認原告、被告就共同侵害丙○○配偶身
13 分法益行為之發生，應各負擔80%、20%之責任比例，即就
14 丙○○可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40萬元，原告、被告間之應
15 分擔數額各為32萬元、8萬元，洵可認定。

16 (三) 次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
17 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
18 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
19 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
20 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民法第334
21 條第1項、第335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被告抗辯原告前曾
22 於110年7月21日向其借款20萬元，且約定2週歸還，並提
23 出兩造LINE對話紀錄為憑(見本院卷第59頁至第71頁)，為
24 原告所否認，當應由被告就該等消費借貸債權存在，負舉
25 證之責。而查：

- 26 1. 由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中，原告於110年7月21日向被告表
27 示「嗯...關於我的貨款問題，不過跟你開口是以防萬
28 一...我想先暫借20萬，大約2週內歸還」，被告隨即表示
29 「好」，原告再稱「我是擔心我兄弟來不及匯來給我...
30 所以才先跟妳開口」，被告則告稱「沒關係」(見本院卷
31 第65頁)，可徵兩造間確有20萬元之消費借貸合意無訛。

原告雖否認有向被告借款情事(見本院卷第48頁、第91頁)，惟由被告提出之兩造對話紀錄，確均有談及借款事宜(見本院卷第91頁至第92頁)，原告陳稱「我沒有跟被告借過錢」云云，非可採信。

2. 再證人乙○○到庭證稱：我與被告間有借貸關係，沒有很多次，因為我與被告平常沒有聯繫，被告都是因為人情壓力想要幫人才會跟我開口。我印象中被告在110年間有跟我借過1、2次錢，有一次金額比較大，有20萬元，那時候蠻急需，我是拿現金給被告，被告說要借朋友，我有問借什麼朋友，我請她說明什麼狀況，我有看被告的手機，我問這個人借錢很多次，我跟被告說要注意，我覺得怎麼一直借，我看對話紀錄有看到借錢這些字，我印象中有看過2、3次借錢，顯示頭象都是同一個人，我還提醒被告要寫借據保護自己。跟被告借錢的朋友就是對話紀錄的這個人，兩造間有借貸關係都是我聽被告跟我說的，000年0月間我有看到原告向被告借錢，但沒有講金額，跟被告借錢的叫甲○○，LINE是英文，頭像是同一個。我跟原告不熟，那時候我去看被告新房子，我有借住過，借住期間原告會來敲門，被告有跟我提起原告，出門時我也有遇到原告，原告很常來借東西，後來有提到說要來借錢，被告有說陳先生1、2週會還款，他說陳先生是某公司的經理，賺很多，但我不清楚被告借款後約定何時還款，我有跟被告說錢很現實，要保護好自己等語(見本院卷第83頁至第84頁、第86頁至第88頁、第90頁)。可見被告確有為出借20萬元予原告，而向乙○○借款之事實無疑。而本件所涉金額非鉅，衡情乙○○並無甘冒不相當之重刑，虛偽陳述之理，乙○○所為證述應屬可信。

3. 復由兩造自110年3月起至9月間，即有以男女朋友關係對外交遊情事以觀(見本院卷第24頁)，000年0月間兩造既為交往關係，衡情金錢借用自非若一般友人，有書立借據、簽發票據或簽收等證明。此由兩造對話紀錄中，被告曾敘

01 及「我覺得我太心軟了」、「因為我都沒有簽」、「借
02 據」、「這樣會不會錢不見?」、「感覺剩下人跟人信任
03 的問題」、「因為認識才沒有簽」、「不然我都會注意這
04 個」，原告則稱「這種事情喔...現在有訊息跟匯款紀錄
05 也可以當成證據」可明(見本院卷第71頁)。此外，原告於
06 000年0月00日間向被告開口借用20萬元款項後，未再見兩
07 造有何論及該筆款項之對話，則原告借款當時既為貨款需
08 款孔急，倘非被告已確實將借用款項交付原告，原告理當
09 再三催促，或若已無借用必要，而另表明無須借款，焉有
10 未再就此議論之可能，是被告確已有將借貸款項交付原告
11 事實，堪可認定。

12 4. 末由兩造間前開對話紀錄，原告借用款項時已表明2週內
13 歸還，可認已有清償期之約定，於期間屆滿時，原告即應
14 負返還責任，縱未有清償期約定，被告亦非不得定相當期
15 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8條規定參照)。被告於113年6月19
16 日提出民事答辯狀，表明將該借款債權扣抵，可認已有請
17 求原告返還之意思表示，迄本件言詞辯論終結之113年7月
18 31日，亦已隔相當期間，原告主張兩造並無約定清償期，
19 認被告抵銷抗辯未屆清償期，要非可採。

20 (四)從而，被告就兩造共同侵害丙○○配偶身分法益，內部應
21 分擔額為8萬元，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以經本院認定被告
22 對原告存有之20萬元消費借貸債權抵銷後，已無餘額。原
23 告請求被告給付連帶債務應分擔額20萬元，及自112年1月
24 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25 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
26 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7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
28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3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06 書 記 官 曾小玲